

## 鉴定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金华市公安局经济类案件鉴定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Y2024-FW245-ZFCG245

甲方：金华市公安局

乙方：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金华市公安局经济类案件鉴定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Y2024-FW245-ZFCG245）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 （一）项目概况

境外公司在境内设立主体形式，走私货物进境后在境内处置，通过地下钱庄将涉案资金转移至境外。初步侦查发现，电脑勘验资料中文件不少于1200万个；涉案人员笔录不少于250份；涉案人员手机勘验资料不少于50只、即时通讯中（包括不限于微信及下列内容）好友不少于2.2万人、群聊不少于3千个，涉及文件不少于1000万个、文字聊天记录等；涉案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及公司）银行交易流水不少于2亿条。为办案单位、相关司法机关提供、固定司法会计技术性证据及其相关咨询等工作。

#### （二）服务内容

经济类案件鉴定咨询服务。

### 二、合同金额、标准及服务人员

2.1 合同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300万元。

#### 2.2 单价标准

序号	内容	基准（上限）单价	折扣	结算单价
1	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800元/半天·人	45%	360元/半天·人
2	助理人员	500元/半天·人		225元/半天·人
3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2400元/半天·人		1080元/半天·人
4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1600元/半天·人		720元/半天·人

5	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 称人员	500 元/半天·人	225 元/半天·人
注：一天工作时间按 8 小时计算。			

### 2.3 服务团队人员

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清单附后。

## 三、服务要求

### 3.1 协助服务

3.1.1 协助办案单位对境内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等）的识别。

3.1.2 协助办案单位对相关主体的及涉案人员的基本情况、经营模式分析。

3.1.3 协助办案单位对涉案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及种类的分析。

3.1.4 协助办案单位对涉案人员控制的账户进行分析。

### 3.2 涉案货物的来源、通关情况及去向核查

3.2.1 对勘验资料中的货物的通关情况及去向进行司法会计检查。

3.2.2 对各环节中涉案货物的价值（价格）检查。

3.2.3 对各环节中涉案货物的人员（含团队等其他主体）参与程度的检查。

### 3.3 涉案资金梳理

3.3.1 对涉案货物的资金分配情况进行梳理。

3.3.2 对涉案资金情况进行梳理。

### 3.4 其他服务

3.4.1 协助办案单位送海关计核部门偷逃税款相关资料。

3.4.2 根据诉讼需要出具相关文书。

## 四、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损失、甲方为防止损失扩大而采取有效措施的支出、甲方维护自身权益的支出）。

4.2 乙方应当对全部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资料，在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全部移交给甲方。

4.3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中涉及国家保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

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乙方按照保密法律规定签订保密承诺书，并与参与鉴定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4.4乙方应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甲方的信息安全。

## 五、转包或分包

5.1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6.1履行时间：根据案件诉讼需要至法院判决止。

6.2履行地点：金华地区。

6.3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七、款项结算和支付

7.1合同结算价格按实际产生的工作量，以结算单价乘以数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7.2合同签订后，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按实际工作量支付剩余款项。

7.3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 八、税

8.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九、质量保证服务

9.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9.2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9.3在履约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4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将视情况扣除相应的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并给予网上通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 十、履约验收

10.1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甲方及时、认真对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10.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十一、违约责任

1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13.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四、履约保证金

14.1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在验收合格后退还。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本项目合同附件及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p>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p>  	<p>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 2号3层305室 法定代表人：陈华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9-8547172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延安支行 帐号：8110801012802139577 邮政编码：310000</p>  	<p>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 2020年11月14日</p>
---	--	--